附件2：

2020年度教师招聘工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

按照上级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前来我校参加教师招聘相关工作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资格审查前7天内在我省或当地定点医疗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2、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，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不得进入我校。

3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掉口罩外，进入学校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4、来德州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德州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德州的人员，应于参加资格审查前向德州市疾控部门对接申报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核酸检测。

5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山东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德州市实验中学

2020年6月10日